

# 舒城县林业局文件

舒林保〔2022〕2号

## 关于做好鸟类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防控的 通知

各林业站、局属有关单位：

接省、市林业局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重点野生动物疫病风险预警信息（2021年第2号）》，国内个别地区发生鸟类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我省被列为高风险等级范围。当前正值候鸟集群迁徙时期，现就鸟类禽流感监测预警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清鸟类禽流感监测预警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彻底克服麻痹松懈、侥幸厌战等情绪，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主动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

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切实做好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严格看护，严密监测。**充分发挥野外监测站和生态护林员的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加强保护和巡回检查。加强对万佛湖周边、杭埠河、丰乐河沿线等候鸟栖息重点区域巡查和雁鸭类、鹭鸟类等易感染鸟种及其同群、共栖物种的种群动态监测，发现鸟类不明大量死亡或其他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及时报告。

**三、严格管控，做好监管。**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对鸟类人工繁育单位进行相关告知与排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及时发现和解决疫病防控、场区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减少人员和车辆出入，指导鸟类人工繁育单位做好疫病防控，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对出场废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大禁食野生动物决定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内容、多形式，向公众特别是鸟类栖息地周边群众、餐饮从业人员和鸟类人工繁育从业人员等开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爱护野生动物的良好舆论氛围。

---

抄送：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万佛湖管委会。

---

舒城县林业局

2022年1月12日印发

---